

# 發表 暨 座談會

黨產研究 第3期 2018年10月 頁143-160

## 會議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 — 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會

|| 時間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14:30-16:00

|| 地點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 主持 施錦芳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與談 吳密察 國史館館長

李福鐘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李晏榕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吳密察

國史館館長

作為檔案的保管機關，重要事情是把檔案好好的整理好，然後由大家來使用檔案，各自因為個人不同的需要、個人不同的解讀，而可以讓檔案更加的立體化。

各位現場朋友、來賓，大家好。雖然黨產會希望我能夠講檔案裡面的故事，不過我想作為檔案的保管機關，重要事情是把檔案好好的整理好，然後由大家來使用檔案，各自因為個人不同的需要、個人不同的解讀，而可以讓檔案更加的立體化。所以，我想我今天儘量不要用我的檔案去講檔案裡面的故事，而是作為一個檔案的保管機關來講幾句話。

大家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檔案選輯》這本書裡面的檔案，我雖然沒有很精密的計算過，但是幾乎百分之八十來自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以當黨產會要出版這本書的時候，老實說我比黨產會更高興。因為一個平常不是那麼被重視的檔案保存機關，竟然在現在臺灣這麼重要的國家工作上，竟然不知不覺我們擔負了這麼大的工作。這兩年來，我想讓我們國史館很有名的，黨產會應該是算第一名。因為每天我的同仁，幫我做簡報的時候，就會常常看到其實是黨產會的消息，但裡面有國史館。因為黨產會又根據國史館的什麼什麼檔案，又發現了什麼事情，所以我們覺得黨產會不知不覺間，把國史館這樣的冷衙門好像給炒熱了。甚至於有一天的新聞上還很有意思，新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聞裡面說黨產會從國史館找了什麼樣的檔案來證明什麼什麼，結果國民黨也說根據國史館的檔案什麼什麼什麼，我說太好了，原來我們國史館的檔案對兩造都很重要。

為什麼兩年來黨產會努力在我們那裡找檔案，有這麼多的檔案佔了這麼多的比例，可以去證明政黨不當黨產的取得這件事呢？其實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現在在找的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大部份檔案中的一部份源頭來自於接收，1945年接收的檔案正好是我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檔案，在我們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有的這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接收檔案，我們可以找到不少相關的檔案。

其實除了這樣之外，關於接收的檔案還有不少，也就是說當時的接收固然有一些是由行政長官公署直接接收，但是還有不

少的檔案是留在當時的接收委員會，或著是接收過來的那些敵產處理委員會裡。這些檔案現在不見得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有一些在財政部檔案裡面，有一些在財政部底下委員會專檔裡面，這些檔案不見得已經整理得很好，讓大家可以找得到。所以我們是覺得如果是接收這樣檔案的話，除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外，應該還有不少檔案在不同機關的全宗裡面，應該還有很大的開發空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除了接收時期就已經從國家轉移到政黨的之外，以後在長遠的歷史當中，在不同時期、用不同形式移轉的這些財產相關檔案，應該不見得在國史館或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因為會進到國史館或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檔案，基本上是時代比較久遠的檔案，所以如果是比較晚近，不是在1940年代到50年代

就已經移轉的財產，其實應該還在各個不同部會的檔案裡面。這些各個不同部會的檔案，是不是已經完全整理出來，是不是整理之後已經可以簡單找到，其實未必見得。其實，在這個部分我是認為可能還必須在其他部會的檔案卷宗去找，意外的是，我們發現如果是從政府透過一個正式的行政程序把財產移撥的話，我們國家最重要的行政機關，行政院會正式的會議紀錄，應該要地毯式的檢查過一遍。但是呢，現在行政院院會的紀錄雖然在國史館裡面，但是每一次會議的議案並沒有逐條的被拆析開來，形成可以檢索的資料庫。

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國家最重要行政機關的最制式會議紀錄，應該是一個可以檢查的一個很重要線索。除了這樣之外，我想既然是政府跟政黨之間，顯然政黨的檔

案也很重要，不過我們現在，我想還很難非常精細的去把政黨的檔案整個 go through 地檢查過一遍。如果我們把政府的檔案跟政黨的檔案兩邊相互 cross check 的話，我想會更加的清楚。這是作為檔案的管理機關，我們真的很高興，原來這本裡面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來自國史館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而有百分之五十是來自臺灣文獻館，因為臺灣文獻館保存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的關係。

除了這樣之外，我想對於像我這樣年紀的人，在整個求學過程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機關，或者叫做無以名之的東西叫做救國團。我老覺得現在用不當黨產的辦法，去追討救國團財產這件事情，對我們這個年紀的人來說好像繞了一圈。對我們來說那就是國家的財產，那就是用國家的權力在做事情，那就是國民黨指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導，甚至從頭到尾都在執行救國團的工作，為什麼要繞這麼一大圈。沒關係，我們國史館有時候也會做出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我們這個年紀的人，在我們大學的時候有一個救國團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所辦的「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有一個很重要的靈魂人物，大家都知道的叫做林衡道先生，當時候他帶著這些對臺灣史有興趣的看臺灣的古蹟，結果國史館也幫林衡道先生出版他的回憶錄。他說「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是救國團委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的，預算編列在省文獻委員會中，主辦人員也是省文獻委員會裡面的人，救國團指派一人常駐督導，課表講師人選則需簽由救國團核准，這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回憶錄所寫。

所以，我們就說當我們同時代的人都知道，當事者都這樣寫，還要繞這麼大的一圈，對我們來說不論救國團做對的事情也好、做不對的事情也好，反正他就是國家的，對我們來說他就是國家的。那還不只這樣，黨產會的人可能是到目前為止最認真看我們國史館檔案，跟看我們國史館出版品的一群人。黨產會竟然在我們7、8年前，出版的一套書叫做《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很仔細的看，看出來很多端倪。當時候在中正文化基金會，跟當時候國史館的合作之下，很努力的把蔣中正總統的每一天，做了什麼事情、有什麼指示，很努力地作出了年譜長編。他們當時候可能不知道寫太多在裡頭，以後會留下對他們來說不好的後果，黨產會朋友們很仔細看那一套年譜長編，把那一套年譜長編轉45度來讀，讀出很多有趣的事。所以我

想作為一個典藏檔案、出版這麼多猛看一下好像有點無趣的書的國史館，真的被黨產會把它給用活了，終於再度證明檔案是有用的，史料自己會說話。我今天來，與其是說講檔案裡面的故事，倒不如說我來謝謝大家，尤其是謝謝黨產會把我們的檔案，做了非常立體的使用，讓這些檔案活了起來，謝謝黨產會、謝謝大家。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李 福 鐘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兼任委員

其實那個年代就是一個黨國不分，應該是國家公權力可以做的事情，政黨也可以做，因為它是執政黨，但別的黨不可以做。

我在政大臺灣史研究所任教，我個人對於國民黨黨產的研究，要一直追溯到十幾年前，11年前，因為有一個特殊的因緣際會，開始我個人對於國民黨黨產的一個歷史研究。我想在座許多的媒體朋友還年輕，可能忘掉10年前，2007到2008年的時候，當時的蘇貞昌院長，當時行政院辦過一次黨產的檔案展覽，那一次展覽讓我在研究黨產問題上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國民黨黨產的這個問題，一直追溯到二次大戰結束後，剛剛其實館長也提到了，很多黨產的問題來自於接收，因為臺灣曾經是日本的殖民地，有許多的日本官方、民間的產業在這個島嶼上。二次大戰結束後，根據當時的法律，所有這些日本的財產不管是官方還是民間，一律是收歸國有、公有。但是，國民黨如何能夠在接收臺灣的過程中，把原本應該是國有、公有的財產，放在自己口袋裡頭？或著是無償的使用？這一直都是一個很複雜，而且涉及層面非常多、非常廣的一個歷史問題。

所以，我10年前的研究，老實講其實只是一個非常卑微、非常簡單的一個起步而已。自從黨產會兩年前成立以來，所做的工

作事實上早就遠遠超過 10 年前，不管是行政院的展覽，還是我個人曾經發表過的學術論文，其實早就遠遠超過那個程度之外了。像現在全臺灣對於國民黨黨產最有研究的，絕對是本會裡頭所有的研究員和各位委員。這其實是一個在這個歷史問題上，跨出了非常大的一步。我想，如果讓我來用一個非常簡單的概念，來解釋國民黨黨產的話，其實就是四個字「以政養黨」。為什麼叫「以政養黨」？因為國民黨是執政黨，從 1945 年二戰結束接收臺灣，國民黨就是中華民國的執政黨，這個執政的地位一直延續到 2000 年，臺灣才發生第一次的政黨輪替。在那麼長期的執政裡頭，國民黨是家大業大的黨，這個黨我們套用李前總統的話講，這個叫做外來政權。它是一個從外面來到臺灣的政府、政權。它這個黨的規模又如此龐大，它要

養活這麼多的機構。而且因為它是外來政權，所以國民黨來到臺灣之後，它必須用最快的速度把它對於社會的控制延伸到每一個鄉鎮、延伸到最基層的草根群眾。所以它必須在非常快、一個很短的時間內，在全臺灣從南到北，遍佈所有基層的黨部。

既然基層黨部撒下去之後，它需要有空間、人力、需要發薪水，要這麼龐大的預算需求，國民黨怎麼樣來支應？國民黨到臺灣的時候，老實講它本身也沒有什麼資產，它在中國大陸、在訓政時代，它的預算需要其實是由國家政府來編列預算。這是因為訓政，訓政時候的遊戲規則就是這樣。可是行憲之後，中華民國憲法實施之後，國民黨沒有辦法再透過政府來編列預算，所以事實上國民黨來到臺灣之後，它也剛好是行憲不久，國民黨就面對一個嚴竣的問題，就是我這麼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龐大的一個黨，家大業大，要養的人那麼多，我要怎麼養活這個黨？簡單的四個字「以政養黨」，因為我是執政黨，所以我可以透過國家的資源，來養我這個政黨。這是一個無上的心法，國民黨來臺灣之後，它要養活家大業大的黨，它的無上心法就是「以政養黨」四個字。

如何「以政養黨」？其實我曾經做過分類，比如說，我有個地方黨部需要辦公室，辦公室是要用買的呢？還是用租的呢？國民黨它本身的財務狀況，沒有辦法去應付這樣的租賃或買房地產的開銷。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想辦法把國有地、公有地，剛剛吳館長提到日本人留下的公有財產，盡可能的去利用這些東西。甚至包括中央黨部，我想就算各位沒有親自經歷過那個時代，你們也可能知道。中山南路 11 號那棟，現在的張榮發基金會，以

前長期以來是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包跨國民黨中央黨部佔用中山南路 11 號的這件土地，它依然是長期無償的使用，即使後來繳的租金也是非常低廉。

國民黨從來到臺灣後長期執政的過程裡頭，它事實上是經常利用本身做為執政黨的便利，透過各種方法，這個方法老實說五花八門、千奇百怪，但是萬變不離其宗，就是我要怎麼樣利用我執政的優勢，把各種可能的國家資源讓我來使用，或甚至是放進口袋。我曾經在好多年前到澎湖馬公市去演講，當時有一個退休公務人員，他原本是澎湖某某鄉的鄉公所職員，演講結束後他就親自跟我說，當時澎湖縣的那個鄉，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站，以及國民黨在那個地方的黨務人員，他們需要辦公室，所以他們就一個命令下去要求鄉公所把產權移轉給國民黨，而他自己就是承辦

人。這個退休的公務人員告訴我他就是承辦人，當時誰都不敢蓋那個章，所以就要他這個基層公務人員，他是個科員去蓋章，就把那個土地和建物移轉給國民黨了。大概所有零零種種故事都有類似的情節。

今天要做這個新書發表會之前，主辦單位希望我針對幾個個案來談一下。比如說在《檔案選輯》第 76、77 頁這裡，老實講這是一個 10 年前我並不知道的故事。這故事的發生地點在臺南縣白河鎮，是一個農場的故事。這個農場以前是日產，但是各位去看臺灣省黨部的黨務報告，就會發現這個事實上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代管」的農場。這個概念就是，因為臺灣省黨部需要經費，又不能夠從政府預算來編列，所以就透過執政的方便來「代管」。「代管」這兩個字很曖昧喔，什麼叫代管？這個代管

的農場裡頭需要工人、需要勞動人口，所以臺灣省黨部的黨務報告就說，是不是能洽請國防部調用軍事犯來做外役。服監外勞役，術語叫做外役，就是在監獄裡服刑的人，可以有一個特殊任務派到外面去服勞役、去做工。事實上對犯人來講這是一個福利，因為他可以離開那個小小的籠子去外面放風一陣子。所以像這樣的檔案內容，這個是一個國民黨本身的黨務報告，它的歷史學性質上，它依然是屬於所謂的歷史檔案，因為這個是當事人親身的內部機密文件。我想像這樣的故事是蠻誇張的，一個政黨而且本身是執政黨，竟然可以要求國防部把關在軍事監獄裡頭犯人，派到省黨部所經營的農場裡來做工。

其實那個年代就是一個黨國不分，應該是國家公權力可以做的事情，政黨也可以做，因為它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是執政黨，但別的黨不可以做。當時臺灣其實還有別的政黨，但別的黨不能做，只有執政黨可以。類似這樣的故事，基本上充斥在我們所有有關黨產的檔案、文件，許多不同的 case、案件，包括剛剛吳館長提到的反共青年救國團，其實是類似同樣的劇情。今天的《檔案選輯》也是有關於一些救國團的資料，救國團其實說穿了，國民黨自己的中央黨務報告也說得很清楚，它就是國民黨做青年工作最重要的白手套。白手套是我今天的術語，因為國民黨要做社會工作，要做青年工作，它一定要有一個對外的白手套，像民眾服務站就是社運工作、地方黨部的白手套，救國團就是做青年工作的白手套。這個白手套也都是想辦法，盡可能利用國家的資源，因為國民黨自己覺得它幹嘛特別想辦法要找這個財源，它找不到錢就從國家的

國庫來動腦筋。這大概都是萬變不離其宗，類似的故事都是這樣，我想我今天的發言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李 晏 榕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兼任委員

黨產的調查就是一個很有趣的過去和現在交錯的一個觀察，它不只是去討論現在的狀態，同時它還去看臺灣過去整個威權時代，然後開始從國民政府來臺灣之後整個歷史脈絡，這個歷史脈絡的瞭解，對於我們現在黨產調查，還有追查來講是完全不可或缺的。

各位在座的朋友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兼任委員李晏榕律師，今天其實是黨產會成立的兩周年，我也非常感謝黨產會邀請我今天來與談。在我正式進入與談之前，首先謝謝這兩年來黨產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如果沒有他們，我想我們今天不會走到這裡，還有各位委員、主委跟副主委，其實大家都在這個議題花費很多心力跟時間，我在此要非常感謝大家。

其實我想要先簡單談一談，就是我在黨產會參與的經驗，我剛剛發現我們兩年來開了55次的會議、20次的聽證會，平均一個月一次。天阿，我想說我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怎麼沒有感覺，時間一下就過去。其實參與黨產會的經驗，我覺得滿特別的是，黨產會委員們來自於不同背景跟不同世代，孫斌委員加入之後，我應該是最年輕的。我其實想講的是，這個不同背景、不同世代的組合，我覺得對我來講特別重要，因為我的世代其實是歷史教育斷裂的一代。我在求學過程當中，我想在座很多媒體朋友跟我一樣，就是我們學習到的歷史其實是以大中國的角度出發，然後可能從商周開始講，一直講到民國。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臺灣這段相對來講是少的，對比我自己的下一代、下一輩，大概可能是 1990 年後或 1990 年前後出生的年輕人來講，他們的學習過程當中所學到的史觀，跟整個歷史教育的出發點，是跟我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個人對我自己的檢討是，說真的其實我中國歷史也學得不好，臺灣歷史說真的我也沒有那麼好，這是一個斷裂的縫隙在我這輩來講。我覺得參與黨產會的這個經驗，讓我學習到非常多的東西，因為黨產的調查就是一個很有趣的過去和現在交錯的一個觀察，它不只是去討論現在的狀態，同時它還去看臺灣過去整個威權時代，然後開始從國民政府來臺灣之後整個歷史脈絡，這個歷史脈絡的瞭解，對於我們現在黨產調查，還有追查來講是完全不可或缺的。沒有過去、沒有對過去的歷史脈絡的瞭解，就不可能做到現在的黨產調查。在這個歷史脈絡的瞭

解裡面，其實史料跟檔案扮演非常重要拼圖的角色，剛剛館長也有提到，為什麼黨產會需要用到這麼多國史館的資料，主要是因為這個歷史脈絡、對於歷史的瞭解，對黨產的追查是完全不可或缺拼圖的一塊，這個是我想特別跟大家強調的。

我特別想跟大家分享就是在這個《檔案選輯》有特別兩個單元，其實這兩個單元不知道為什麼，還是個巧合，跟昨天意外不幸過世的偉中哥都有一些關係。

第一個我想邀請大家看到的是 207 頁的第 69 個檔案，它的檔案名稱是「立委林郁方就國民黨黨產與黨營事業質詢」，我其實自己在看到這個的時候，突然覺得林郁方有質詢過國民黨黨產喔！他不是國民黨的嗎？大家不要忘記，他其實曾經是新黨的。要邀請大家看到在這一頁的國字四的第二行以下，就是 1997 年 9 月 9 日，立委林郁方時任是新黨

的立委，他對國民黨籍的蕭萬長院長質詢內容，他這邊說：「國民黨擁有電視公司、廣播公司、電影公司、報社、證券公司及書店等等；國民黨的七大控股公司轉投資的事業高達一百七十家，而且還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中。中央投資公司轉投資的項目包括在台北縣金山鄉出售靈骨塔、在越南種香蕉、在阿拉斯加捕魚、在香港及日本擁有辦公大樓、在夏威夷買賣房地產、在帛琉蓋觀光飯店；此外，在賴比瑞亞、南非、英屬維京群島及美國，都設有海外子公司，國民黨已拓展出全球性的企業王國。」我想大家看到這個，都會想國民黨其實是全臺灣最大的、最有資產的，甚至可能比臺灣現存所有的上市、上櫃公司都還要有龐大資產，我們可以叫它企業體嗎？

它其實應該是一個社團法人、是一個政黨，我想講得比較有趣的是，整個黨產的調查、黨產的

條例，還有大家希望達到的目標，其實是政黨的公平競爭。如果說今天一個黨，它擁有這麼大一個企業體、這麼大的事業體，而且都是營利的機構，這些營利的機構所獲取的利益用來資助它的政黨，說真的，它的政治人物需要有募款的能力嗎？看到新聞說國民黨今年的募款好像史上無敵差，然後他們可能終於意識到說原來選個舉，出個 2、3 千萬就一個人來講是一個這麼困難的事情，因為以前他可能是跟上面請或簽呈一下，錢就下來了。可是他現在必須要去一個一個募的時候，可能對很多國民黨候選人來講，是一個滿大的學習和轉變。其實也滿祝福他們的啦，選舉本來就是自己募款很辛苦。

我看到這行的時候，這個特別想講一下，這是當年林郁方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的一個質詢，而且顯然他對於這件事其實是不滿的，他裡面有提到說國民黨召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開十五全大會，四天就花掉 1 億 2 千萬，1 億 2 千萬對大部分升斗小民來講其實是可能一輩子都賺不到這個金額。這樣的經費，這個 1 億 2 千萬在當年 1997 年就夠新黨開 1 千場類似的會議，所以國民黨經常這樣，預算高達 48 億，新黨只有幾千萬。這個部份我就忍不住聯想到，我想在座各位都知道我曾經選過臺北市立法委員，當年其實是小黨的關係，選得很辛苦。如果大家有稍微注意新聞的話，在昨天社民黨的主席范雲女士登記參選為臺北市長候選人，大家都知道參選需要保證金，我當年保證金沒拿回來 20 萬，因為我沒達到那個門檻。20 萬也是那個時候我們很辛苦把它募來的，對於社民黨這樣的小黨，200 萬的保證金其實是非常高的門檻，這個門檻究竟有沒有必要？是不是合乎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參政權？後來范雲主席目前是已經提出大法官的釋憲聲請，想要去經由大法官

的會議去確認說 200 萬的高門檻保證金，是否合乎憲法上所保障，或有沒有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人民參政權的意旨？但是我想這樣看，如果今天范雲是國民黨的話，這個 200 萬應該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吧！就是可能早年的國民黨，就是在黨產條例通過施行之前，我想 200 萬對很多國民黨的候選人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可能跟黨中央或各個黨部去申請也許就有了，但是對於小黨來講其實沒有金錢挹注，在臺灣要選舉，目前的選舉文化來講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我想大家就可以知道說追查黨產這件事，對政黨的公平競爭來講究竟有多麼的重要，我想特別提的一件事情是，大家不要忘記林郁方他在 2 年之前還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我想提一件事，因為我在準備這個座談會的時候，我去搜尋了一下林郁方委員，因為我印象當中他好像有提起黨產會，我想怎麼可能沒有評過黨產會

呢？我找到一則新聞，其實跟偉中哥也有關係，就是偉中哥在兩年前被任命為黨產會委員的時候，那時候林郁方委員，他有在媒體面前就是直接的說，國民黨有對不起楊偉中和陳以真夫妻嗎？對比他 1997 年的言論，再去看看他 2016 年對於楊偉中，偉中哥被任命為黨產會委員的一個衝突態度轉變，我的評論就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就是大概可能會跟館長剛剛提到的國民黨應該很後悔，當年為什麼把蔣中正的一言一行都非常鉅細靡遺記載，是不是可以主張被遺忘權？歡迎大家來關心被遺忘權這個議題，這是我第一個想跟大家分享的檔案。

第二個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檔案 71 號，在《檔案選輯》的第 211 頁裡面。這個其實更妙，這個也是我看到檔案才知道，本來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就是中央銀行曾經在民國 50-59 年間陸續提供 5 筆無息貸款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計的額度為 1 億 6,500

萬元。這樣去看它 212 頁的圖表，不好意思，因為律師看到這種借款契約會特別針對這幾個東西去看，第 1 個就是看誰去借錢；第 2 個我去看他借多少錢；第 3 個就是他的利率；第 4 個就是有没有人保證。我想在座各位如果有買房子或是信用貸款的經驗，跟銀行在磋商的時候不外乎就是談這幾個條件。我們就可以看一下，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 2、3、4、5，借錢的都是國民黨的一些內部委員會，從中央的財委會到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都有，我就先不去管它借款的用途，黨借錢不外乎是推動黨務，這個可以理解。貸款額度從一千到八千萬不等，然後利率全部不計息。

看到不計息，我忍不住就覺得這就很妙啦，就是大家都知道貸款，如果現在是房貸，房貸大家都知道還有抵押擔保品，我買的房子抵押給銀行借款，萬一我還不出來，銀行是拍賣我的房子和土地，但是你依照目前臺

# 發表 暨 座談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

灣現行的房貸實務，其實講白一點，我能夠談到的最好利率大約 1.58%。1.58% 的話我大概借款 1000 萬元，我一個月也要差不多繳 5、6 萬，20 年來講一個月 5、6 萬，所以其實國民黨如果借了 1 億 5 千萬左右，它省下多少利息？我數學不太好，大家可以幫我計算一下，這個利息是很高的，這個利息的損失是由我們的中央銀行，國家的中央銀行去吸收。

至於這個保證就更妙了，大家看它的保證，第一筆它還有實質擔保，就是美金 20 萬元跟港幣 100 萬元，之後就直接由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保證、中央財務委員會保證、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保證，就是國民黨內部的。我又去借錢，然後又國民黨的內部委員會去保證，其實就國家來講，就這筆錢，站在律師的角度來看，如果今天是中央銀行的委任律師，你這個保證人有點風險，基本上你這個保證人無法確保將來這筆錢收的回來。這個太好的借款條

件，以後跟銀行磋商的時候就比照國民黨借款，這個一定會被打槍，後面這邊就我的理解是國民黨確實都有把錢清償給國家，還給中央銀行，但我想講的是怎麼樣的一個團體，怎麼樣的一個政黨，可以談到這麼好的一個貸款契約條件？如果沒有當時可能是以黨領政也好，或是說政黨控制政府也好，大家去想，那是一個威權的時代，民國 50-59 年如果沒有當時的某種特殊政治時空環境，沒有某種特殊的政治時空背景，中央銀行有可能無息貸款給這個政黨嗎？換到今年 2018 年，有任何一個政黨有這個能力去跟中央銀行借到這樣條件的無息借款嗎？1 億 6,500 萬元。

我想有關歷史的瞭解、史料的解讀，其實真的必須放到當時的時空脈絡之下，才能針對我們的黨產調查有幫助。我想要做一個小小的結論，因為我自己是律師，各位在座媒體朋友有在跑黨產會新聞的，大家可以瞭解，我

其實不論是聽證會也好、進行的訴訟也好，其實就是跟國民黨或被認定附隨組織的律師團有很多、很多交手的經驗。每次聽證會國民黨或所屬單位的律師們，其實他們都提出一些法律上面的論述，其實用法律的觀點上來看，他們其實並沒有不對，他們講說請求權時效，如果今天有一個人欠你錢，佔用你的土地，你 15 年之內要把他討回來，15 年之後請求權時效過後，法律上就當作這件事沒發生了。就算他佔用你的土地，你也要不回來了，簡單講是這樣，時效抗辯。國民黨的律師其實都會講用法律上現存法律狀態的觀點去看，其實沒有錯，是沒有法律上錯誤的論述。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遍，黨產的議題，我們不能就只看現在的法律，我們還要看過去的整個時空背景，還有當時的政治及法律狀態。我想這方面一直是國民黨律師一直不願意去面對與不願意去說清楚的一些事情，我在這邊最後也非常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最後也很感謝館長，還有主持人這邊，還有李委員非常精彩的分享，就先報告到這邊。